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7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32,249,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03,239,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34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6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010,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47%；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86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269,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63%。

8. 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1,758,276	99.9329%	28,778,601	98.3222%
反对	379,744	0.0519%	379,744	1.2974%
弃权	111,350	0.0152%	111,350	0.38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在关联方 KBM Corporation 担任董事，是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1,054,446 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周烨培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